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勞訴字第47號

原　　告　謝依陵
　　蔡老福
　　陳柏諺
　　王麒維
　　黃楷婷
　　賀翎甄
　　董欣婷
　　王文峰
　　黃玟瑜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趙友貿律師
複代理人　黃文欣律師
被　　告　喜樂亞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南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謝依陵、蔡老福、陳柏諺、王麒維、黃楷婷、賀翎甄、董欣婷、王文峰、黃玟瑜各如附表被告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謝依陵（與原告蔡老福、陳柏諺、王麒維、黃楷婷、賀翎甄、董欣婷、王文峰、黃玟瑜下合稱被告，

單指其一，逕稱姓名）新臺幣（下同）835,298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給付蔡老福719,339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應給付陳柏諺104,512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㈣被告應給付王麒維83,52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㈤被告應給付黃楷婷204,784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㈥被告應給付賀翎甄70,65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㈦被告應給付董欣婷311,01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㈧被告應給付王文峰826,666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㈨被告應給付黃玟瑜72,12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㈩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謝依陵、蔡老福、陳柏諺、黃楷婷、賀翎甄、董欣婷及王文峰。嗣訴之聲明迭經原告變更，原告於民國108 年10月15日當庭將訴之聲明最終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謝依陵859,016 元、蔡老福558,269 元、陳柏諺108,826 元、王麒維80,198元、黃楷婷221,494 元、賀翎甄66,880元、董欣婷383,013 元、王文峰790,240 元、黃玟瑜64,642元，並均自民事訴之變更暨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是原告所為上揭訴之變更，核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謝依陵於96年1 月2 日至被告公司任職擔任企劃

經理，約定月薪為68,000元；蔡老福於97年2月22日至被告公司任職擔任總經理，約定月薪為53,875元；陳柏諺於107年4月23日至被告公司任職擔任業務，約定月薪為32,000元；王麒維於106年8月1日至被告公司任職擔任行銷企劃，約定月薪為30,000元；黃楷婷於103年11月2日至被告公司任職擔任行銷企劃，約定月薪為36,000元；賀翎甄於107年6月4日至被告公司任職擔任美編，約定月薪為32,000元；董欣婷於103年7月1日至被告公司任職擔任行銷企劃，約定月薪為36,000元；王文峰於94年8月1日至被告公司任職擔任企劃人員，約定月薪為50,000元；黃玟瑜於106年4月24日至被告公司任職擔任行銷企劃，約定月薪為32,000元，嗣王麒維、黃玟瑜分別於107年8月31日、107年4月30日離職，而與被告公司合意終止其間之勞動契約，又被告公司於107年11月2日無預警歇業，負責人不知去向，堪認屬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之狀況，事實上已生被告公司未經預告終止與謝依陵、蔡老福、陳柏諺、黃楷婷、賀翎甄、董欣婷、王文峰間勞動契約之效力，其等最後工作日均為107年11月2日，況謝依陵、蔡老福、陳柏諺、黃楷婷、賀翎甄、董欣婷、王文峰已於107年11月13日，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而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工資、資遣費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於除斥期間內已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、6款終止勞動契約。另被告公司應給付謝依陵短付薪資420,416元、資遣費402,333元、特休未休工資36,267元，合計859,016元；被告公司應給付蔡老福短付薪資270,187元、資遣費288,082元，合計558,269元；被告公司應給付陳柏諺短付薪資100,314元、資遣費8,512元，合計108,826元；被告公司應給付王麒維短付薪資80,198元；被告公司應給付黃楷婷短付薪資115,894元、資遣費72,0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33,600元，合計221,494元；被告公司應給付賀翎甄短付薪資60,493元、資遣費6,387元，合計66,880元；被告公司應給付董欣婷短付薪資245,346元、資遣費104,067元、

特休未休工資33,600元，合計383,013 元；被告公司應給付王文峰短付薪資432,254 元、資遣費331,319 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6,667元，合計790,240 元；被告公司應給付黃玟瑜短付薪資53,975元、資遣費10,667元，合計64,642元，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民法第486 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、2 項、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 項等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壹、一所載最終變更後之聲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 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 、3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、原告存摺內頁影本、薪資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7至39頁、第41至56頁、第121 至122 頁、第349 至439 頁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、勞工退休金（勞退新制）提繳異動明細表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8 年5 月7 日保退五字第10810087430 號函暨所附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各1 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9 至249 頁、第251 至313 頁）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主張王麒維、黃玟瑜分別於107 年8 月31日、107 年4 月30日離職，而與被告公司合意終止其間之勞動契約，另被告公司於107 年11月2 日無預警歇業，而於同日以歇業為由終止謝依陵、蔡老福、陳柏諺、黃楷婷、賀翎甄、董欣婷、王文峰與被告公司間之勞動契約，則原告等人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上揭各項款項，自屬有據。茲就原告所請求之金額是否有理由，分述如下：

㈠謝依陵部分：

1.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勞基法第22條第2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謝依陵主張其於107 年2 至10月之期間，應領取薪資合計594,504 元（計算式：107 年2 至10月薪資66,056元x 9 ＝594,504 元），然被告公司僅給付薪資合計174,088 元，尚積欠謝依陵薪資420,416 元（計算式：107 年2 至10月薪資594,504 元－174,088 元＝420,416 元），是謝依陵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薪資420,416 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.按有歇業或轉讓時者，雇主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，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 款定有明文。又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同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 年發給1/2 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 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謝依陵係於96年1 月2 日任職於被告公司，至107 年11月2 日兩造勞動契約關係終止，年資為11年10月1 日，又謝依陵自107 年5 月至107 年10月之平均薪資為68,000元【計算式：（107 年5 至10月薪資68,000元x 6 ÷ 6 月＝68,000元】，亦據謝依陵提出薪資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51 至353 頁），則謝依陵得請求之資遣費為402,428 元【計算式：68,000元x 1/2 x {11+ （10＋1/30）÷ 12∨} ≒402,428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故謝依陵僅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402,333 元，亦屬有據。

3.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5年以上10年未滿者，每年給予15日特別休假；10年以上者，每1 年加給1 日，加至30日為止，勞基法第38條第5 款、第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謝依陵於96年1 月2 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，且其於107 年11月2 日前尚有16日之特別休假尚未休假，而被告公司於107 年11月2 日因歇業而終止勞動契約，且此段期間

未休工資應以每月薪資68,000元計算，均如前述，故謝依陵上開特別休假應休而未休合計16日，係屬可歸責於被告之原因，則此段期間謝依陵特休未休工資應為36,267元（計算式：68,000元÷ 30× 16日≒36,267元），故謝依陵請求被告給付36,267元，應屬有據。

4.綜上，被告尚應給付謝依陵薪資420,416 元、資遣費402,333 元、特休未休工資36,267元，是謝依陵請求被告給付859,016 元（計算式：薪資420,416 元＋資遣費402,333 元＋特休未休工資36,267元＝859,016 元），應屬有據。

㈡蔡老福部分：

1.經查，蔡老福主張其於107 年3 至10月之期間，應領取薪資合計418,536 元（計算式：107 年3 至10月薪資52,317元x 8 ＝418,536 元），然被告公司僅給付薪資合計148,349 元，尚積欠蔡老福薪資270,187 元（計算式：107 年3 至10月薪資418,536 元－148,349 元＝270,187 元），是蔡老福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薪資270,187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.又蔡老福係於97年2 月22日任職於被告公司，至107 年11月2 日兩造勞動契約關係終止，年資為10年8 月10日，又蔡老福自107 年5 月至107 年10月之平均薪資為53,875元【計算式：（107 年5 至10月薪資53,875元x 6 ÷ 6 月＝53,875元】，亦據蔡老福提出薪資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60 至361 頁），則蔡老福得請求之資遣費為288,082 元【計算式：53,875元x 1/2 × {10+ （8 ＋10/30 ）÷ 12∨} ≒288,082 元】，故蔡老福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288,082 元，亦屬有據。

3.綜上，被告尚應給付謝依陵薪資270,187 元、資遣費288,082 元，是蔡老福請求被告給付558,269 元（計算式：薪資270,187 元＋資遣費288,082 元＝558,269 元），應屬有據。

㈢陳柏諺部分：

1.經查，陳柏諺主張其於107 年5 至10月之期間，應領取薪資合計184,986 元（計算式：107 年5 至10月薪資30,831元x

6 ＝187,986 元），然被告公司僅給付薪資合計84,672元，尚積欠陳柏諺薪資100,314 元（計算式：107 年5 至10月薪資184,986 元－84,672元＝100,314 元），是陳柏諺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薪資100,314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.又陳柏諺係於107 年4 月23日任職於被告公司，至107 年11月2 日兩造勞動契約關係終止，年資為6 月10日，又陳柏諺自107 年5 月至107 年10月之平均薪資為32,000元（計算式：107 年5 至10月薪資32,000元x 6 ÷ 6 月＝32,000元），亦據陳柏諺提出薪資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68 至372 頁），則陳柏諺得請求之資遣費為8,444 元【計算式：32,000元× 1/2 ×˘（ 6 ＋10/30 ）÷ 12∨≒8,444 元】，故陳柏諺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8,444 元，亦屬有據。惟逾越上開金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3.綜上，被告尚應給付陳柏諺薪資100,314 元、資遣費8,444元，是陳柏諺請求被告給付108,758 元（計算式：薪資100,314 元＋資遣費8,444 元＝108,758 元），應屬有據。逾越上開金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㈣王麒維部分：

經查，王麒維主張其於107 年3 至9 月之期間，原應領取其107 年2 至8 月之薪資合計197,559 元（計算式：107 年2至7 月薪資28,937元x 6 ＋107 年8 月薪資23,937元＝197,559 元），然被告公司僅給付薪資合計116,821 元，尚積欠王麒維薪資80,738元（計算式：107 年3 至9 月薪資197,559 元－116,821 元＝80,738元），是王麒維僅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薪資80,198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㈤黃楷婷部分：

1.經查，黃楷婷主張其於107 年4 至10月之期間，應領取薪資合計243,082 元（計算式：107 年4 至10月薪資34,726元x 7 ＝243,082 元），然被告公司僅給付薪資合計127,188 元，尚積欠黃楷婷薪資115,894 元（計算式：107 年4 至10月薪資243,082 元－127,188 元＝115,894 元），是黃楷婷請

求被告公司給付薪資115,894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.又黃楷婷係於103 年11月2 日任職於被告公司，至107 年11月2 日兩造勞動契約關係終止，年資為4 年1 日，又黃楷婷自107 年5 月至107 年10月之平均薪資為36,000元（計算式：107 年5 至10月薪資36,000元x 6 ÷ 6 月＝36,000元），亦據黃楷婷提出薪資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89 至394 頁），則黃楷婷得請求之資遣費為72,050元【計算式：36,000元× 1/2 × {4+ （1/30）÷ 12∨} ≒72,050元】，故黃楷婷僅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72,000元，亦屬有據。

3.再黃楷婷於103 年11月2 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，且其於107年11月2 日前尚有28日之特別休假尚未休假，而被告公司於107 年11月2 日因歇業而終止勞動契約，且此段期間未休工資應以每月薪資36,000元計算，均如前述，故黃楷婷上開特別休假應休而未休合計28日，係屬可歸責於被告之原因，則此段期間黃楷婷特休未休工資應為33,600元（計算式：36,000元÷ 30× 28日＝33,600元），故黃楷婷請求被告給付33,600元，應屬有據。

4.綜上，被告尚應給付黃楷婷薪資115,894 元、資遣費72,0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33,600元，是黃楷婷請求被告給付221,494 元（計算式：薪資115,894 元＋資遣費72,000元＋特休未休工資33,600元＝221,494 元），應屬有據。

㈥賀翎甄部分：

1.經查，賀翎甄主張其於107 年8 至10月之期間，應領取薪資合計92,493 元（計算式：107 年8 至10月薪資30,831元x 3＝92,493元），然被告公司僅給付薪資合計32,000元，尚積欠賀翎甄薪資60,493元（計算式：107 年8 至10月薪資92,493元－32,000元＝60,493元），是賀翎甄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薪資60,493 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.又賀翎甄係於107 年6 月4 日任職於被告公司，至107 年11月2 日兩造勞動契約關係終止，年資為4 月29日，又賀翎甄自107 年6 月至107 年10月之平均薪資為31,154元【計算式

：（107年8至10月薪資32,000元x 3）＋107年7月薪資30,968元＋107年6月薪資28,800元）÷5月＝31,154元】，亦據賀翎甄提出薪資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99至401頁），則賀翎甄得請求之資遣費為6,447元【計算式：31,154元x 1/2 x˘（4＋29/30）÷12∨≒6,447元】，故賀翎甄僅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6,387元，亦屬有據。

3.綜上，被告尚應給付賀翎甄薪資60,493元、資遣費6,387元，是賀翎甄請求被告給付66,880元（計算式：薪資60,493元＋資遣費6,387元＝66,880元），應屬有據。

㈦董欣婷部分：

1.經查，董欣婷主張其於107年2至10月之期間，應領取薪資合計384,534元（計算式：107年2至6月及9至10月薪資34,726元x 7＋107年7至8月薪資70,726元x 2＝384,534元），然被告公司僅給付薪資合計139,188元，尚積欠董欣婷薪資245,346元（計算式：107年2至10月薪資384,534元－139,188元＝245,346元），是董欣婷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薪資245,346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.又董欣婷係於103年7月1日任職於被告公司，至107年11月2日兩造勞動契約關係終止，年資為4年4月2日，又董欣婷自107年5月至107年10月之平均薪資為48,000元【計算式：（107年5至6月及9至10月薪資36,000元x 4＋107年7至8月72,000元x 2）÷6月＝48,000元】，亦據董欣婷提出薪資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09至411頁），則董欣婷得請求之資遣費為104,133元【計算式：48000元x 1/2 x｛4+ 4＋（2/30）÷12∨｝≒104,133元】，故董欣婷僅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04,067元，亦屬有據。

3.再董欣婷於103年7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，且其於107年11月2日前尚有28日之特別休假尚未休假，而被告公司於107年11月2日因歇業而終止勞動契約，且此段期間未休工資應以每月薪資36,000元計算，均如前述，故董欣婷上開特別休假應休而未休合計28日，係屬可歸責於被告之原因，則

此段期間董欣婷特休未休工資應為33,600元（計算式：36,000元÷ 30× 28日＝33,600元），故董欣婷請求被告給付33,600元，應屬有據。

4.綜上，被告尚應給付董欣婷薪資245,346 元、資遣費104,067 元、特休未休工資33,600元，是董欣婷請求被告給付383,013 元（計算式：薪資245,346 元＋資遣費104,067 元＋特休未休工資33,600元＝383,013 元），應屬有據。

㈧王文峰部分：

1.經查，王文峰主張其於106 年4 月起至107 年10月之期間，應領取薪資合計910,754元（計算式：106 年4 月薪資48,026元＋106 年5 至6 月薪資47,666元x 2 ＋106 年7 月薪資47,606元＋106 年8 月薪資47,906元＋106 年9 月薪資47,666元＋106 年10月薪資47,606元＋106 年11月薪資47,486元＋106 年12月薪資47,666元＋107 年1 月薪資47,786元＋107 年2 月薪資48,146元＋107 年3 月薪資48,326元＋107 年4 月薪資48,026元＋107 年5 月薪資48,326元＋107 年6 月薪資48,026元＋107 年7 至8 月薪資48,326元x 2 ＋107 年9 月薪資47,846元＋107 年10月薪資48,326元＝910,754 元），然被告公司僅給付薪資合計478,500 元，尚積欠王文峰薪資432,254 元（計算式：106 年4 月起至107 年10月薪資910,754 元－478,500 元＝432,254 元），是王文峰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薪資432,254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.又王文峰係於94年8 月1 日任職於被告公司，至107 年11月2 日兩造勞動契約關係終止，年資為13年3 月2 日，又王文峰自107 年5 月至107 年10月之平均薪資為50,000元（計算式：107 年5 至10月薪資50,000元x 6 ÷ 6 月＝50,000元），亦據王文峰提出薪資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18 至423 頁），則王文峰得請求之資遣費為331,389 元【計算式：50,000元x 1/2 × {13+ 3 ＋（2/30）÷ 12∨} ≒331,389 元】，故王文峰僅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331,319元，亦屬有據。

3.再王文峰於94年8 月1 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，且其於107 年

11月2日前尚有16日之特別休假尚未休假，而被告公司於107年11月2日因歇業而終止勞動契約，且此段期間未休工資應以每月薪資50,000元計算，均如前述，故王文峰上開特別休假應休而未休合計16日，係屬可歸責於被告之原因，則此段期間王文峰特休未休工資應為26,667元（計算式：50,000元÷30×16日＝26,667元），故王文峰請求被告給付26,667元，應屬有據。

4.綜上，被告尚應給付王文峰薪資432,254元、資遣費331,319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6,667元，是王文峰請求被告給付790,240元（計算式：薪資432,254元＋資遣費331,319元＋特休未休工資26,667元＝790,240元），應屬有據。

㈨黃玟瑜部分：

1.經查，原告主張其107年2月起至107年5月之期間，應領取薪資合計91,429元（計算式：107年2月、107年4月薪資30,831元x 2 ＋107年3月薪資29,767元＝91,429元），然被告公司僅給付薪資37,004元，尚積欠黃玟瑜薪資54,425元（計算式：107年2至5月薪資91,429元－37,004元＝54,425元），是原告僅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薪資53,975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.又黃玟瑜主張其於107年4月30日前尚有特別休假10日未休，然黃玟瑜係於107年4月30日離職，而與被告公司合意終止勞動契約，亦如前述。故黃玟瑜此部分未為休假難認可歸責於被告，是以，黃玟瑜請求此部分特休未休工資，即難認有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、第38條第4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各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108年7月20日（見本院卷第441頁、第443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逾越上開範圍之請求，難認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

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黃乃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雅真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姓名	被告應給付金額
1	謝依陵	859,016元
2	蔡老福	558,269元
3	陳柏諺	108,758元
4	王麒維	80,198元
5	黃楷婷	221,494元
6	賀翎甄	66,880元
7	董欣婷	383,013 元
8	王文峰	790,240 元

（續上頁）

9	黃玟瑜	53,975元